

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引进急需紧缺 高层次人才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关于推进省校合作的决策部署，吸引一流高校优秀人才来我县发展，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中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组通字〔2019〕43号）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具体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1. 突出重点、按需引进；
2. 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并重；
3.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4. 做好宏观管理与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相结合。

二、引进单位及岗位数量

1. 引进单位：和顺县第一中学
2. 岗位及人数

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共 12 名，引进岗位及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公告附件 1）的要求为准。

三、引进对象

引进教师限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不含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7月20日以后出生）。

四、引进条件

（一）引进人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
3.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4. 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条件；
5. 教师资格证要求，见《岗位表》中具体招聘岗位的要求。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取得国家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符合岗位要求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于2023年8月底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6. 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3年8月底前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7. 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名的主要情形：

1.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 参加过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的；

6.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7.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8. 现已在和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就职的人员（含未入编特岗教师），或已与县域国有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9. 事业单位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人员；

10.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11. 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五、引进程序

此次人才引进工作在中共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和顺县教育系统2023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组组织实施。通过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2023年7月20日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shun.gov.cn>）发布公告。

本次引进人才的各类信息（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时间、地点以及笔试、面试成绩等）均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eshun.gov.cn>）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名考生密切关注并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如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聘信息的，后果考生自负。

（二）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本次人才引进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邮箱为 jzhsrsg@163.com。

2. 报名时间：2023年7月27日8:00-7月31日17:00

3. 报名提交材料：

(1)《和顺县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2，个人内容必须打印，贴红底一寸免冠照)；《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公告附件3)；

(2)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证及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3)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在有效核验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经验证报告》

(4)已毕业的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证明；

(5)已就业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可参考附件4，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并加注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写明是否有服务期限、是否在试用期内)；

(6)除报名登记表张贴外，还需提供本人近期一寸同版红底标准免冠照片电子版，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

报名人员应分别将以上1-5项材料原件扫描PDF格式文件，与照片电子版一并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文件命名为“报考单位+报考岗位+姓名+联系电话”。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

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其中应聘者《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专业应当与报考者本人取得高校毕业证上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如毕业学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须如实填写毕业证所载一级学科名称，《报名登记表》“备注”栏中写明所学具体专业；高校自主设置的研究生专业、专业学位领域调整前的专业、海外学历学位的专业、技工院校专业等，由人才引进领导小组根据主要课程、研究方向等进行认定。）

4. 资格初审

时间：2023年7月27日8:00至8月1日17:00

资格初审由和顺县教育系统2023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报考人员在提交报名邮件1个工作日内，电话反馈审核意见。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或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尚未进行资格初审的，7月31日17:00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7月31日17:00至8月1日17:00期间，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

引进人才工作实行全程资格审查，报名人员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取消引进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三) 考核

根据考核办法，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进行考核，同一岗位报名比例达 1:5 及以上的，增加笔试环节；同一岗位报名比例不达 1:5 的，直接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资格复审合格者进行面试环节。

同一岗位报名比例达 1:5 及以上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 60%+面试成绩 40%；同一岗位报名比例不达 1:5 的，考生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 2 名以上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排名顺序；如笔试成绩仍相同，加试一场面试，应聘人员的业绩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1. 笔试

同一岗位报名比例达 1:5 及以上的，增加笔试环节。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笔试用时为 120 分钟。

笔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内容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理论、教材教法、教育法律法规、新课程改革等。

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两证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笔试时间、地点及笔试成绩可登录和顺县人民政府网查询。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引进名额 3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选，最后一名并列者共同列入资格复审人选，若最终入围人数未达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2.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一岗位报名比例达 1:5 及以上的，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引进名额 3 倍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选，最后一名并列者共同列入资格复审人选，若最终入围人数未达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同一岗位报名比例不达 1:5 的，直接进入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heshun.gov.cn>) 公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提供《和顺县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 2) 4 份、报名时签署的《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 3)。

本人居民身份证(含港澳居民)、台湾同胞需提供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证及学位证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在有效核验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经验证报告》(未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证明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

复印件：

(1) 已就业的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附件 4，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具有人事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

(2)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应聘人员毕业院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及在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报考岗位专业要求涉及研究方向的，应提供在学期间成绩单及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有关毕业论文等。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若取得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依次递补资格复审人选（最多递补 2 次），不足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3. 面试

资格复审合格者，进入面试环节。面试由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5 分，不达合格线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采取讲课方式进行，讲课

内容为现行高一教材，主要测试应试者的口头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等课堂教学能力。讲课用时 20 分钟，备课时间 120 分钟。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eshun.gov.cn>），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视为放弃引进资格。

（四）体检考察

按岗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标准参照最新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引进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并以复检结论为准，没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复检的视为自愿放弃。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由组织、教育、人社、编办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考察组，考察内容要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个人档案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岗位引进名额 1:1 的比例确定递补人选。

（五）确定拟引进人选

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结果，拟引进人选经顺县教育局系统 2023 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六）公示

拟引进人选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引进岗位及数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学位）、考核成绩、排名等信息。公示期间，对群众反映、举报查有实据的，取消其聘用资格，空出的职位，不再进行递补。

（七）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县委组织部要将拟引进人才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对进入体检、考察及其以后环节无故提出放弃的，接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报到的，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六、待遇

1. 引进人才纳入编制、工资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有关待遇。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岗五年内给予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贴；五年服务期满自愿留任的，在我县购买首套住房时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双一流”学校（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岗五年内

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五年服务期满自愿留任的，在我县购买首套住房时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

非“双一流”学校（学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在岗五年内给予每月 1500 元的生活补贴；五年服务期满自愿留任的，在我县购买首套住房时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

非“双一流”学校（学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师范类硕士研究生在岗三年内给予每月 1200 元的生活补贴。

引进师范类人才服务期满给予最高学历阶段全额学费返还。

特别说明：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高校（学科）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 号）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双一流”建设学科。

3. 子女可享受就近入学；本人及配偶的户口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迁入本县，也可保留原籍。

七、管理

1. 引进人才须与县教育局签订服务协议书，实行聘用合同管理，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服务期内不得申请向外县（市）调动、不得辞职。如违约，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组通字〔2019〕43 号）有关规定处理。

2. 县教育局负责引进人才的岗前培训、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

八、严肃引进纪律

(一) 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制度。切实履行好整个引进过程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工作预案，及时处置公开引进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常规问题或突发事件，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 严格落实公开制度。人才引进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引进公告、考核、体检考察等工作的结果或结论及拟引进人员信息，均应及时在和顺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四) 加强监督巡视力度。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引进工作的内部监督力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要通过现场巡视加强对引进工作的监管力度。

(五) 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向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或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对公开引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处理。

九、咨询与监督

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工作，全程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设立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354-8124679

监督电话：0354-8138009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未尽事宜，由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本次引进人才工作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1：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附件 2：和顺县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 3：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 4：同意报考证明（模板）

和顺县教育系统 2023 年急需紧缺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7 月 20 日